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有關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概要

本公司謹此報告，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於中國北京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接獲該局發出之兩份通知，當中指稱和協海峽因(i)直接向其他實體授出貸款及(ii)不當動用其資金而已違反規管中國融資性擔保公司營運之若干規例。

和協海峽相信授出貸款屬於其業務範圍內，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分別向天辰及漢邦聯各自授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根據暫行辦法第21條，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從事（其中包括）接受存款及借出貸款。天辰貸款及漢邦聯貸款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悉數償還予和協海峽。

和協海峽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有應收其關連方之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460,000元及約人民幣11,600,000元。根據進一步加強通知第2部第2段，融資性擔保公司之資金僅可應用於進行其獲批准業務。本公司謹此澄清，該等應收關連方之應收款項中人民幣9,960,000元實際上為和協海峽於深圳瀚宏作出之投資，其屬於和協海峽之業務範圍內。

由於有關天辰貸款及漢邦聯貸款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於有關時間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天辰貸款及漢邦聯貸款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謹此指出，本公司於有關時間並無就貸款刊發公佈之原因為和協海峽當時之董事誤以為授出貸款屬於和協海峽之業務範圍內，因此貸款乃於和協海峽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授出。

就貸款而言，本公司已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獲告知，由於貸款已悉數償還予和協海峽，故該局對和協海峽施加重大懲罰之可能性不大，因此對本公司及和協海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此外，為避免類似事件發生，本公司除採取糾正行動外，亦已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公佈第9頁。

緒言

本公司謹此報告，和協海峽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接獲該局發出之兩份通知。通知內指稱和協海峽已違反規管中國融資性擔保公司營運之若干規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和協海峽(i)向天辰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及(ii)向漢邦聯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根據暫行辦法第21條，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從事（其中包括）接受存款及借出貸款。和協海峽亦有若干應收其關連方之應收款項，而於通知內指稱其違反進一步加強通知第2部第2段，當中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之資金僅可應用於進行其獲批准業務。

貸款

天辰協議及漢邦聯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天辰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之天辰償還協議所更改）
貸款人	:	和協海峽
借款人	:	天辰
本金額	:	人民幣30,000,000元
利率	:	固定利率每年6厘，須按一年365日基準計算。
年期	:	12個月，其已經天辰償還協議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 違約利息 : 每日複合利率4厘，按逾期利息金額計算。
- 償還 : 天辰須於每季最後第20日償還利息及於到期日償還本金額。
- : 根據天辰償還協議，天辰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分三期每期人民幣10,000,000元償還本金額。
- 用途 : 所得款項僅可用於採購原材料。
- 抵押 : 以和協海峽為受益人質押天辰之6,250噸鎢鐵存貨。

天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悉數償還天辰貸款。

漢邦聯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漢邦聯償還協議所更改）
- 貸款人 : 和協海峽
- 借款人 : 漢邦聯
- 本金額 : 人民幣30,000,000元
- 利率 : 固定利率每年6厘，須按一年365日基準計算。
- 年期 : 12個月，其已經漢邦聯償還協議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違約利息 : 每日複合利率4厘，按逾期利息金額計算。

償還 : 漢邦聯須於每季最後第20日償還利息及於到期日償還本金額。

根據漢邦聯償還協議，漢邦聯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分三期每期人民幣10,000,000元償還本金額。

用途 : 所得款項僅可用於採購原材料。

抵押 : 以和協海峽為受益人質押漢邦聯之1,520噸鉻綠存貨。

漢邦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悉數償還漢邦聯貸款。

貸款之資金

和協海峽授出之天辰貸款及漢邦聯貸款各自以和協海峽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和協海峽、天辰及漢邦聯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及資產管理、放債、信用擔保及貿易相關業務。

和協海峽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並根據暫行辦法為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持有人。和協海峽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性擔保。

天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貨品、礦物、化學原料及產品、金屬物料、建築材料、批發及零售電子硬件、包裝物料、製造包裝物料及倉儲業務。

漢邦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造、鋼結構工程、市政公用項目以及建築及裝修工程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天辰及漢邦聯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和協海峽當時之董事誤以為授出貸款屬於和協海峽之業務範圍內，因此貸款協議乃和協海峽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和協海峽分別與天辰及漢邦聯各自公平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貸款年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貸款之涵義

由於有關天辰貸款及漢邦聯貸款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於有關時間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天辰貸款及漢邦聯貸款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謹此指出，本公司於有關時間並無就貸款刊發公佈之原因為和協海峽當時之董事誤以為授出貸款屬於和協海峽之業務範圍內，因此貸款乃於和協海峽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授出。

貸款於暫行辦法項下之涵義

誠如通知所述，和協海峽提供貸款違反暫行辦法第21條。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貸款已獲悉數償還，故該局就貸款對和協海峽施加重大懲罰之可能性不大，因此對本公司及和協海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指稱佔用資金

通知內指稱，和協海峽之資金約人民幣4,46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被其關連方佔用（「二零一六年佔用資金」）以及其資金約人民幣11,6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被其關連方佔用（「二零一七年佔用資金」），其與進一步加強通知第2部第2段有所抵觸。

二零一六年佔用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佔用資金當中，人民幣2,810,000元為以和協海峽一名董事（「受委託董事」）名義就建議於中國山東省成立分公司（「山東項目」）提取之資金（「籌備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受委託董事獲和協海峽委託進行實施山東項目之籌備工作，並向彼支付籌備資金。然而，由於山東項目已於其後終止，故受委託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和協海峽悉數償還籌備資金。

二零一六年佔用資金之餘下部分約人民幣1,650,000元實際上為駿新結欠之公司間應收款項（「駿新應收款項」）。駿新應收款項為和協海峽代表駿新就分派二零一三年股息繳納之預扣稅。駿新擬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償付駿新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佔用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佔用資金當中，人民幣9,960,000元為和協海峽於深圳瀚宏作出之投資，該筆款項已被暫時入賬為應收款項，以待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批准（「深圳瀚宏應收款項」，與駿新應收款項統稱為「集團內應收款項」），其隨後已於取得上述批准後反映為一項投資。有關駿新應收款項之餘下部分約為人民幣1,650,000元。

籌備資金及集團內應收款項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籌備資金

誠如上文所闡釋，籌備資金原為墊付予受委託董事之款項，以使受委託董事可就山東項目代表和協海峽支付開支。籌備資金從來不擬作為向受委託董事作出之個人貸款，因此，其實質上並非關連交易，且並無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涵義。

集團內應收款項

駿新應收款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間之公司間應收款項，誠如上文所闡釋，深圳瀚宏應收款項為和協海峽作出之投資。兩者均並非關連交易，故並無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涵義。

集團內應收款項於進一步加強通知項下之涵義

就集團內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已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其確認附屬公司與控股公司間之公司間貸款於中國非常普遍，惟融資性擔保公司之資金應僅用於進行其獲批准之業務。根據有關意見及「以自有資金投資」乃和協海峽獲批准之業務範疇之一，董事認為深圳瀚宏應收款項並不構成對進一步加強通知之任何違反。和協海峽目前正與該局進行溝通，以釐清駿新應收款項及深圳瀚宏應收款項之性質。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該局之任何回應。

倘該局堅持裁定集團內應收款項構成進一步加強通知項下之違規行為，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和協海峽必須於其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可進一步重續前，首先於指定期限內糾正有關違規行為。執行董事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倘該局對集團內應收款項之最終裁決將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採取之補救行動

為避免類似事件發生，自接獲通知起，本公司除了採取行動以糾正指稱之違規行為外，亦已實施以下措施：

1.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於和協海峽進行現場調查，並收集相關資料；
2. 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包括但不限於）和協海峽之法律情況及糾正行動提供專業意見；及
3. 內部監控政策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和協海峽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頒佈，要求彼等密切監察彼等各自負責之業務營運，尤其是信貸及融資業務，以確保有關營運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並已制訂監控程序，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相關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局」	指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本公司」	指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加強通知」	指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之關於進一步加強融資性擔保機構管理的通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邦聯」	指	天津漢邦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漢邦聯協議」	指	和協海峽與漢邦聯就授出漢邦聯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漢邦聯償還協議所更改）

「漢邦聯貸款」	指	和協海峽根據漢邦聯協議向漢邦聯授出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
「漢邦聯償還協議」	指	和協海峽與漢邦聯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償還協議，以更改漢邦聯貸款之償還時間表
「和協海峽」	指	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暫行辦法」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頒佈之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天辰貸款及漢邦聯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漢邦聯協議及天辰協議

「駿新」	指	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和協海峽之直接控股公司
「通知」	指	該局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向和協海峽發出之通知，指稱和協海峽之若干違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瀚宏」	指	深圳瀚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和協海峽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辰」	指	天辰致遠（天津）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辰協議」	指	和協海峽與天辰就授出天辰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經天辰償還協議所更改）

「天辰貸款」	指	和協海峽根據天辰協議向天辰授出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
「天辰償還協議」	指	和協海峽與天辰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之償還協議，以更改天辰貸款之償還時間表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黃光森先生及劉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雲曉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